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

主 席：陳端容老師

出席人員：黃俊豪老師、張書森老師、張心潔老師、楊貴蘭同學(博)、李旻融同學(碩)

列席人員：劉曉蓉助教

時 間：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地 點：公衛大樓 645 會議室

記 錄：劉曉蓉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請推薦本所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說 明：

1.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相關規定，本所應參考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數據，斟酌其歷年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數名至學院複選。
2.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教師代碼	第1票數 (x10=A1)	第2票數 (x8=A2)	第3票數 (x6=A3)	名次總分 (A=A1+A2+A3)	樣本基數 (B1)	勾選總數 (B2)	教師得分 (A/max(B1,B2))	無法列為 候選人原因
B	8	0	0	80	10	8	8	
A	3	2	5	76	10	12	6.33	
C	2	3	4	68	10	12	5.67	
E	0	7	0	56	10	7	5.6	
D	0	0	0	0	10	0	0	年資不足2年

B1\*公衛學院依各所學生人數之多寡訂定的基數。

3. 是否同意推薦教師代碼B教師為本所10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人選。

決 議：同意推薦教師代碼 B (黃俊豪老師)為本所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提案二：請討論CEPH reviewer's comments及本院初步討論建議。**

說 明：

1. CEPH 委員提出意見主要集中在課程設計及核心能力的檢核，學程辦公室整理相關文件與院長室晨會初步討論建議請參 p.5-19。
2. CEPH 未要求學院針對這些意見做立即性的改變，但若有些措施是可以馬上採行的則可在 106/5/10 前回覆給 CEPH。

3. CEPH 去年公告新版 Criteria，其中對於課程與核心能力的要求有大幅調整，各系所若之後需調整課程可參考 2016 版的 Criteria (課程與核心能力的要求集中在 Part D)。
  4. 若各系所參考 reviewer's comments 後對於課程、規範等有變動想提出給 CEPH 知悉，請於 3 月底至 4 月初將更動處以文字說明(相關資料請盡量以英文呈現)給學程辦公室彙整。
- 決 議：將本所意見回報給學程辦公室彙整。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3:20。